**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协议号:

甲方（中文名称）：

甲方（英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中文名称）：

乙方（英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中的权利义务，维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双方的权益，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为，现甲方已得到甲方客户的合法授权，将其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以上委托事宜达成以上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

1. 甲方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相关业务经营资格证书，甲方应保证有权利、有能力签署本协议，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存在任何的障碍；如因此问题而给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已得到甲方客户的合法授权，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办理其在 地区的货物出口业务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务。乙方将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提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服务。
3. 除非双方另有特别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操作，均应认为是代理甲方进行，其行为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及甲方客户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

**第二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货物运输的指定目的港、 目的地派车接收并验收货物。
2. 甲方负责联系甲方客户对出口货物进行包装及刷唛，若需要，可对大型设备提供三视图、标明吊点和安全标识。
3. 甲方或者甲方客户负责货物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多式联运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明确告知。
4. 甲方应在开船前七天或航班起飞前3-5天用传真委托书或正本委托书的形式向乙方进行委托订舱。委托订舱的同时，甲方应书面填写乙方运费确认单，并加盖公章加以确认。
5. 甲方送交或传真的委托书应有甲方的印章或有甲方委托业务员的签名。如委托书上没有印章或甲方委托业务员的签名，乙方有权拒收委托书。
6. 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书后即展开货物多式联运服务，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货物运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货地点、目的港、运输方式、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7. 甲方提供的出货委托书必须包括：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起运港、目的港、交货地、唛头、件数、中英文品名、毛重、体积、运输条款、海洋/航空运费支付方式、国内费用支付方式、运输装箱方式、预付金额、委托公司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8. 甲方负责提供随附海关、商检等申报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不得夹带、瞒报国家禁止、限制运输之货物与危险货物。甲方所提供的单证、资料需完整、正确、合法、有效。
9. 在货物出运过程中，甲方如需更正有关资料，应出具书面通知乙方，若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提供乙方用于清关的报关文件应完整、有效，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海关规定,如因报关文件的瑕疵导致无法及时报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违反“海关法”及相关法规，乙方可以退还甲方不予报关，由此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在单证操作方面的任何变更修改包括电放，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通知。有关保函必须提供正本给乙方留存备份。
12. 甲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乙方代发电报通知有关承运人的，应书面委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13. 甲方发出委托书后，乙方已订妥舱位，甲方要求撤销委托的，甲方除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外，亦应赔偿因撤销委托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无论甲方和甲方客户如何约定或发生任何纠纷，甲方都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发票开给第三方的，则甲方负有连带付款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期限为自提货开始至交货为止，负责全程运输和负责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货物安全的抵达目的地；乙方应当在确认委托后快速为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货物安排相应的航班。
2. 在收到甲方的托运单据后，按甲方要求洽订舱位、箱位，代为确认运费等，并及时反馈配舱、配箱资料等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甲方的操作指令为准，来实施操作工作。
3. 根据甲方装箱要求，事先安排好集装箱卡车装箱计划，并跟进集卡动态，确保甲方的装箱时间。如遇车辆、道路等原因无法准时装箱，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协商新的装箱计划。
4.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业务及提供相关物流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甲方损失由乙方代理甲方或甲方客户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同时乙方作为甲方代理，有责任进行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清关文件，不错报、不漏报、不遗失，做好每份单证的交接、签收工作。
6. 根据航空公司的规定，对于货主的随机文件，航空公司只予传递，对随机文件的遗失、毁损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行决定文件随机或是直接寄交收件人。乙方不承担保管随机文件的义务。
7. 甲乙双方在操作每票业务时都将严格遵守海运出口集装箱操作条例和航空出口货物的操作条例。
8. 乙方有权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送至乙方指定仓库的货物进行检查，包括货物外观(裸装)包装、唛头、运输吊点标示等货物情况以及必要运输以及包装单证，如有不适货、不适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有破损、受潮、严重变形等情形），乙方有权不予接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有权对承运货物进行必要的、适货、适运的加固；办理出口清关等手续。此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对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货物灭失和损坏免责：(免责举证由乙方负责)

(1)货物的自然特性和固有缺陷；

(2)海关、商检、承运人行使检查权所引起的货物合理损耗；

(3)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例如但不限于雷电、台风、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例如火灾、爆炸、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乙方应延误或者擅自修改运输方案，运输线路、期限外发生的不可抗力损失仍由乙方负责。

(4)因甲方或其供货方的过失造成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

(5)罢工、停工或者乙方雇佣的工人劳动受到限制；

(6)非乙方或者乙方受雇人、代理过失造成的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11.乙方就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货物运输时效不做任何承诺，所有货运运输时效以实际运输时间为准，甲方或甲方客户应当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及时办理提货，若因延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部分 费用标准**

1. 海洋运费及相关费用以双方确认为准。但如系甲方自行与船公司约定运费的，则以船公司开出的账单为准。
2.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海关、三检或非乙方人为操作所发生之查验、冲关、待时等实际费用。
3. 空运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甲方向乙方定舱前逐票确认。

**第四部分 付款条款**

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选择 种结算方式：

①按票结算：乙方为甲方客户的货物订舱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委托书中约定的预付金额，在货物出运后，双方根据发票和随附清单计算甲方应付运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②一次性账期结算：乙方在货物出运后按本协议或甲方委托书所确认的内容或双方书面确认共同遵守的空运惯例，开具发票并随附清单，及时送交甲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票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当天不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依发票金额支付运费及杂费，并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③分期结算：甲方预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双方每 （周/半月/月）结算一次，每 （周/半月/月）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双方开始结算，期满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结算款。乙方在每单货物出运后按本协议或甲方委托书所确认的内容或双方书面确认共同遵守的空运惯例，开具发票并随附清单，及时送交甲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票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当天不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单的发票金额支付运费及杂费，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在结算时主张结算金额有误，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应付款项。当合同期满三十日后，且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已支付应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足额退还保证金。

1. 若双方选择第一种或第二种方式结算，则甲方应将此票所有的费用付清并到账后，乙方才可以放提单。若双方选择第三种方式结算，甲方应将应付结算款付清并到账后，乙方才可以放下一期提单。
2. 如果超过付款期限，甲方应每天支付逾期付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对甲方逾期未付款项，乙方有权就已发生业务的累积欠款及违约金一并向甲方主张权利。如甲方逾期付款到达15天，乙方有权拒绝代理甲方委托出运货物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未付款项和相应违约金。
3. 甲方同意，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乙方有权选择扣留有关的运输单据或报关单据或货物直至甲方付清所欠款项，并且不影响乙方采取其他的救济方法。乙方采取循环押单的方式，若无后续货，甲方必须付清所有费用之后方可退最后一票提单。
4.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部分 索赔**

1. 因货物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对于海运货物运输代理，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对于空运货物运输代理，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在给予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充分时间基础上，法定时效内向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由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代表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实际承运人提出索赔。
2. 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向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提出索赔要求时，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对甲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甲方不得采取拒付、拖欠或暂扣运费及其他杂费等措施。
4. 对货物损失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法定证据，如目的地权威验货机构出具的查验证据，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接受索赔。
5. 因本协议第二部分第二项乙方权利义务的第十款、或电子产品、磁带、磁片等受磁影响其正常使用效果等非乙方可以控制的情况而导致货物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货物运输中，如因乙方疏忽导致出现货物被盗、遗失或破损等情况，乙方以下约定进行赔偿：①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破损，双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协议，乙方依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赔偿；②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过程丢失、被盗等情况，乙方将按人民币50元整/公斤计算赔偿金额，但赔偿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整/箱且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若单箱货物价值低于人民币1000元整，则就按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赔付。每票货物只能提出一次的索赔，且这种赔偿将作为对有关损失或损坏的全部和最终解决方案。对超出乙方赔偿的上限部分，甲方或甲方客户可根据委托运输的货物的实际情况在货物运输前委托乙方或自行购买保险，对已参加投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则按保险条款赔偿；乙方仅根据上述赔偿规则进行赔付，甲方不得以此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
7. 在双方就赔偿金额确认清楚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赔偿金额汇入甲方提供的指定账户，甲方应自行负责和甲方客户的沟通协商赔偿金额和支付方式，甲方和甲方客户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 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起，甲方或甲方客户应当在发现货物有损坏、丢失等情形时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最迟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七天内提出，如果正当情况延误，最迟应该在货物达到目的港后十四天内提出异议。
9. 甲方或甲方客户一旦接受提单并提取货物后，乙方对货物的处置权即告终止，甲方可向乙方投诉，提出索赔要求；但若甲方或甲方客户拒绝接受提单或货物、或乙方无法同甲方或甲方客户联系，乙方可恢复对货物的处置权，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部分 电子委托书**

1. 甲乙双方就甲方通过计算机网络委托乙方进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代理实务等电子商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 甲方通过计算机网络向乙方发出电子委托书后，乙方就其最后确定的委托事项向甲方发回电子函件。
3. 甲方如确认该最后确定的委托事项，应就此向乙方签发盖有甲方印鉴的书面委托书，该委托书应确定以下事项：日期、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地址、起始地／目的地、货物情况（件数、毛重及计费重量、品名／唛头）、运输方式、航班／舱位、运价及其它费用、付款方式（到付／预付）等。
4. 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委托后开始接受货物或开展所委托的业务。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本协议成立后，客观情况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发生异常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履行协议将对协议一方没有意义或造成重大损失，该方可以要求就协议的内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诚信履行约定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甲乙双方方应诚实守信、友好合作，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约或者实施损害对方权益的行为，则应赔偿其余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维权开支等，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等）。如本协议对一方违约时需向对方承担的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暂停一切本合同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发货 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合同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1.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实或遗漏重要情况,或者甲方、甲方的客户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和货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含因甲方责任造成口岸转关时的滞留费)。

**第八部分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生效日期为20 年 月 日，终止日期为20 年 月 日。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届满，双方无异议，双方另行签署续约合同。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本协议未尽事宜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于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

**第十部分 其他条款**

1、协议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泄密而导致另一方损失，则应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具体协议，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操作。乙方对其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3、遇到运价调整和港口代理包干费率调整，双方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

4、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5、甲乙双方因组织变更、歇业、停业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商业活运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善后工作。

6、由于货物的自然属性和固有缺陷产生的货物灭失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部分 生效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果需要修改协议内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协商后,书面确认修改后的条款。后续修改的任何附加条款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